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
不同种类畜禽的推荐适宜风速

不同种类畜禽的推荐适宜风速如表 B.1 所示。

表 B.1 不同种类畜禽的推荐适宜风速

动物种类	体重/ kg	夏季风速/ (m/s)	冬季节风速/ (m/s)
哺乳母猪	145	0.4	0.2
仔猪	1.5	0.4	0.25
生长育肥猪	25~80	0.6	0.3
成年猪	150~180	1.0	0.3
肉鸡	—	1.0~2.0	0.25
蛋鸡	—	1.0~2.5	0.2~0.5
奶牛	—	2.9~4.0	0.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623—2011

畜禽舍纵向通风系统设计规程

Design requirements of tunnel ventilation system for animal housing



GB/T 26623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3319
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6-16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不同种类畜禽在不同季节的推荐通风需要量

不同种类畜禽在不同季节的推荐通风需要量如表 A.1 所示。

表 A.1 不同种类畜禽[头(只)]在不同季节的推荐通风需要量

动物品种及年龄		体重/ kg	推荐通风需要量/ [m ³ /(h·头)]		
			冬季	温暖季节	夏季
猪	母猪带仔	182	34	136	850
	保育前期仔猪	5~14	3	17	43
	保育后期仔猪	14~34	5	26	60
	生长猪	34~68	12	41	128
	育肥猪	68~100	17	60	204
	妊娠母猪	148	20	68	255
	公猪	182	24	85	306
奶牛	0月龄~2月龄		26	85	170
	2月龄~12月龄		34	102	221
	12月龄~24月龄		51	136	305.8
	24月龄以上母牛	450	61	204	570
蛋鸡		0.45	0.2	0.8	1.7~2.5
		2.0	1.0~1.2		9.4
		2.5	1.2~1.4		11.2
		3.5	1.5~1.8		14.4
肉鸡	0日龄~7日龄		0.1	0.3	0.7
	大于7日龄	0.45	0.2	0.8	1.7
		0.2	0.2		
		0.8	0.6		
		2.2	1.2~1.3		
		2.7	1.4~1.5		12.2

注：由于配种猪舍的饲养密度低，每头种猪的推荐通风量为 510 m³/h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畜禽舍纵向通风系统设计规程
GB/T 26623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331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4.2.2 进气口的形状

进气口宜为矩形。

4.2.3 进气口的安装位置

4.2.3.1 夏季进气口的安装位置

4.2.3.1.1 夏季进气口应集中布置在畜禽舍的净道端,宜在上风向。

4.2.3.1.2 夏季进气口宜安装在与风机相对的山墙和(或)侧墙上,以畜禽舍的纵轴为中心对称布置。

4.2.3.1.3 对于已建的有窗畜禽舍,可将与风机相对的山墙或侧墙上的两个或多个窗户敞开作为进气口,并保证所有的进气口以畜禽舍的纵轴为中心对称布置。

4.2.3.2 冬季进气口的安装位置

4.2.3.2.1 冬季进气口应沿畜禽舍两侧纵墙均匀分散布置,夏季时关闭。

4.2.3.2.2 冬季进气口的安装高度不宜低于 2.0 m,与排气风机的距离不宜小于 5.0 m。

4.2.4 进气口面积

进气口面积 A(m²)按式(3)计算。

A = Q / a (3)

式中:

Q ——纵向通风系统的通风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(m³/h);

a ——常数(夏季进气口计算时取值 15 000~20 000;冬季进气口计算时取值 3 600),单位为米每小时(m/h)。

4.3 风机选择

4.3.1 风机的种类

选用低压大流量轴流风机,宜配备导流罩。

4.3.2 风机选择的基本要求

4.3.2.1 选择风机时应根据实际静压曲线下的风机风量确定。

4.3.2.2 选择风机时应大小配合,满足不同温度条件下畜禽舍的通风、换气和降温需求。

4.3.3 风机的安装位置

4.3.3.1 风机应集中安装在畜禽舍排污侧的端墙和(或)侧墙上。

4.3.3.2 风量大的大型风机安装在下方,与动物的饲养面同高;风量小的小型风机宜安装在大风机的上方。

4.3.3.3 风机排气口与邻近障碍物(如建筑物)之间的距离应大于风机叶轮直径的 4 倍~6 倍。

4.3.3.4 风机应装有百叶或防护网(罩),防止停机时空气倒流或污染物和鼠害进入畜禽舍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畜牧环境设施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北京)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董红敏、陶秀萍、朱志平、尚斌、黄宏坤、陈永杏、游玉波。